

111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  
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 長榮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 長榮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已訂有特殊教育方案，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並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2. 特殊教育方案載明法定 8 項內容。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訂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代表包括一級主管、主任、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特殊教育專家學者，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2. 每學期召開 1 次會議，分別為 110 年 5 月 13 日及 110 年 11 月 16 日，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5 人，訂有工作職掌，專辦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5 人，110 年度每人參加研習之時數均達 36 小時以上，研習時數比率達 100%。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透過「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系務會議宣導等管道，主動發掘潛在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依規定期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事務。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訂有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明定遇特教生申訴案件時，應另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專業人員或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擔任委員。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身心障礙學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113 名，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134 名，個別化支持計畫完成率 100%。
		2.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1.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與能力描述、第二部分為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策略、第三部分為轉銜服務，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 2. 個別化支持計畫針對不同障礙類別、學生需求及服務之提供，宜力求一致性。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1. 每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視學生需求邀集相關教學人員或家長參與會議。 2. 期中召開檢討會議，檢視服務狀況及調整策略。 3.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部分場次僅學生與輔導人員出席，應邀請導師、學系相關人員及家長等參加討論。另，對於隱性輕度障礙學生的需求宜有較仔細的評估及服務提供。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1. 學校訂定課業輔導申請流程、申請表及審查機制，並製作課業輔導服務相關紀錄。 2. 經徵詢授課教師意見，瞭解身心障礙學生課堂參與情形與學生障礙限制，評估需求後媒合課輔人員，提供適性課業輔導。 3. 可考量制定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及助理人員協助等相關實施要點。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1. 學校依據不同障礙類別學生的能力與學習需求，提供多元的課業輔導時數，並有課業輔導成效檢核紀錄資料。 2. 參與課輔學生的比率宜再提升。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學校有具體針對個案之輔導、諮詢、轉介的紀錄與佐證資料。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1. 能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轉銜座談、生涯探索、就業準備與個別化轉銜會議等活動。 2. 個別化轉銜會議或就業轉銜會議，宜儘量邀請家長參與。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能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助理人員、課業輔導及輔具服務等進行滿意度調查及成效分析檢討，作為後續活動規劃參考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1.學校於單獨招生簡章載明提供身心障礙者之考試服務措施。 2.能依學生需求調整評量方式，並提供適宜之考試服務措施。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獎學金及補助金。 2.統計並分析領取獎補助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就讀科系所與班級排名。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能評估學生之需求，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及提供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 2.辦理助理人員訓練課程，並針對辦理成效進行分析與檢討。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定期檢視輔具使用狀況與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相關服務實施之成效。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依規定於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召開個別轉銜會議，邀請勞政機關就業服務員與會。 2.能為學生訂定個別生涯轉銜計畫，並提供必要之支持服務。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1.學校依規定辦理畢業學生轉銜作業且完整填報相關資料。 2.學校於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並建置追蹤紀錄等，相關資訊完整。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達10%。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學校依「長榮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原則」與「職員工考核獎懲辦法」敘薪與考核。 2.建議學校另訂輔導人員之考核項目及內容，以作為考核與獎勵之依據。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當年度經費執行率達80%以上，並提供執行成果與成效分析。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學校配置資源教室專屬空間，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資源教室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及器材，並訂定借用管理規定及維護機制。 2.能詳細紀錄器材借用情形，辦理滿意度調查並針對滿意度調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後續改善之參考。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在總務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等網頁，均可找到校園無障礙設施及通路地圖，以圖示標示無障礙設施位置。 2.學校網站未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清查系統中填報 (4分)	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填報資料正常、且有更新資料，並於平臺登錄長期改善計畫。